

# 关于上海金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裁定受理上海金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10月13日指定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金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李玉东；联系电话：62071702；联系地址：长宁区延安西路1088号820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0月27日